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 MD20100910-011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建议修订有关合资格地产收购及成立合营公司的规定

我们已于今天刊发《建议修订有关合资格地产收购及成立合营公司的规定之谘询文件》。

在谘询文件中,我们就下列建议征询公众意见:

- 扩大合资格地产收购豁免的范围至涵盖在内地进行的政府土地收购。现时,地产发展商若透过公开拍卖或招标方式收购香港政府土地,可获得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规定的豁免;
- 放宽合资格地产收购的豁免条件;及
- 若发行人成立合营公司纯粹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单一目的并属收益性质的项目,可豁免列作《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交易条文中的交易处理。

谘询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译本现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见<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pdf> (英文本)及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_c.pdf (中文译本))。阁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内(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910news_c.htm)浏览我们就谘询文件刊发的新闻稿。

我们诚邀有关人士在2010年11月12日或之前透过使用问卷册子就本谘询文件提供意见。问卷册子载于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q_c.doc。

如对本函或谘询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的专责主任。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项(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下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谨启

2010年9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